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绍兴市上虞区鲜肉统一配送费用 财政补助资金兑现公示

根据《绍兴市上虞区生猪集中屠宰、鲜肉统一配送项目财政补助政策》的通知（虞农[2018]1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食品有限公司申报、专项认定和审计、区供销社验收审核后拟定2019年绍兴市上虞区鲜肉统一配送费用财政资金补助资金兑现208036元，现予以公示。从公示之日起，公示期限三天，如有异议，请与区供销总社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区供销总社 82213508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19年3月18日

